

敬告啓事

一、茲據當事人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委稱：「

(一)本公司自美國 **WEN** 公司獨家代理進口之「**好年冬**」殺蟲劑夙著盛譽，此產品之名稱及包裝圖樣業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註冊，取得第七五八三七號、第一四七六九九號、第一八七七三號及第一八七七四號註冊證在案。本公司曾將上述註冊商標授權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但商標授權業早已期滿終止，任何侵犯本公司商標專用權之行為，本公司必將採取法律行動，並請求損害賠償。凡未經本公司同意，請勿擅自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及販賣、陳列、輸入或輸出侵害本公司商標專用權之商品，以免觸法。查觸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侵害他人商標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者，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公司謹此籲請農藥經銷業者及一般消費者勿違法侵害商標權或幫助違法行為致負刑責。凡發現有任何侵害本公司商標權之行為時，本公司將委請 貴律師依法嚴究其民、刑事責任。」等語。

二、合代敬告如上。

商標權人：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

蔡東賢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七樓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